

淄川区财政局文件

川财绩〔2021〕21号

关于2020年淄川区区级重点项目财政 评价报告质量评审情况的通报

各第三方机构：

为提升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，强化第三方机构参与淄川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责任意识，按照《淄川区区级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审标准》（川财字〔2020〕92号）要求，淄川区财政局于2021年11月10日邀请预算绩效管理专家、淄川区委人大预工委、区审计局组成5人专家评审组对2021年受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的20个区级重点项目财政评价报告开展了质量评审工作，评审结果与第三方委托评价费用挂钩。现将评审结果进行通报。

2021年11月12日



2021年淄川区区级重点项目财政评价报告质量评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评价得分	评价等级
1	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	84.96	良
2	新型冠状病毒防控资金	90.20	优
3	村级公路网化工程资金	88.58	良
4	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金	88.50	良
5	非现场治超项目资金	86.56	良
6	淄博外国语实验学校提升改造	82.00	良
7	灾后重建项目资金	84.56	良
8	鲁泰体育场升级改造资金	84.60	良
9	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	87.64	良
10	雁阳小学建设资金	83.56	良
11	垃圾处理补贴资金	76.72	良
12	鲁泰文化路、松龄路东段排水管网建设资金	79.80	良
13	垃圾处理补贴资金	76.64	良
14	无人机应用服务资金	75.88	良
15	优抚对象抚恤和定期生活补助资金	86.60	良
16	2020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	87.92	良
17	峨庄支流治理工程资金	87.26	良
18	绿地养护管理资金	86.02	良
19	农村低保补助资金	89.88	良
20	2020年度扶贫产业项目资金	91.80	优